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47号

申请人：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88号6楼。

诉讼代表人：刘一龙，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焦冰圆，女，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团队成员。

委托代理人：何堂钦，男，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团队成员。

被申请人：北京尧都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南街2号。

法定代表人：钱昶。

申请人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记餐饮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尧都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都餐饮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无法开展自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尧都餐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尧都餐饮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经查明,根据尧都餐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尧都餐饮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27年9月29日届满,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南街2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售中餐(含冷荤)。尧都餐饮公司的股东包括:福记餐饮公司,持股比例70%;上海兴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尧都餐饮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2013年11月19日。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清算案件。尧都餐饮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解散。本案中,

尧都餐饮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尧都餐饮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尧都餐饮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福记餐饮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福记餐饮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尧都餐饮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尧都餐饮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福记餐饮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对北京尧都餐饮有

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